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省社情民意调查中心(单位名称)的江苏民调电话访问业务购买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江苏民调电话访问业务购买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人和数智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8人,营业收入为10343.914641万元,资产总额为15586.40772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人和数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1月19日

